

青海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为全面做好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好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机制健全，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稳妥做好我校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二、组织领导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监督检查下进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初试工作、复试总协调和录取工作，各学院负责具体复试工作。

（一）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各项工作，主要职责为：

1. 研究制定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
2. 审定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和考试录取分数线的划定。

3.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二）学校招生工作督查小组

具体负责招生考试各环节督查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全程检查监督考试及录取工作，确保考试公平进行。
2. 负责考试全过程中各类举报的核实、处理和回复。

（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小组

具体负责考试考务复试录取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做好考务工作培训、考生联系、考场建立、信息录入。
2. 负责试卷印制、封装及归档整理。
3. 完成试卷评分、核对和登分工作。
4. 及时处理并上报考试中的突发事件。

5. 负责完成录取数据汇总审核，并向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报告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情况。

（四）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主要职责为：

（1）制定符合本学院学位点学科专业特点的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2）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正式在编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和初试、复试等方面的培训。

(3) 对本单位复试过程、信息公开等工作做好监督和全面负责。

2. 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各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或负责研究生教育的主要领导担任，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成员可由各招生学科专业的学位点负责人、博士研究生导师等组成。

三、招生计划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06 人（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4 人），分学科具体招生计划见附件 1。

四、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具体见附件 2。

五、考试方式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者参加考试。

资格审核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
2. 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3. 两位与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关教授（或相当职称）书面推荐书。
4.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5. 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六、考试形式

（一）初试

初试采用笔试方式进行（闭卷考试），包括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每门课程笔试卷面成绩均为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2 小时。

（二）复试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考核、外语能力考核、科研潜质考核三部分，总分 300 分，考核内容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

1.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包括：

①学术水平考核（70 分）。全面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

②思想政治素质考核（30 分）。主要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核考生听、说、读、写、译等能力。

3. 科研潜质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根据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并对其科研潜质进行评价。

复试成绩和评语应当场给出，并做好签名和记录，复试后交研究生院统计存档。对综合素质考核、外语能力考核、科研潜质考核分别进行打分，对每项考核小于 60 分和大于 90

分的要做出情况说明，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七、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八、复试纪律

（一）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应由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

（二）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对复试工作小组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营造公正公平公开的招生工作环境。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程序进行，加强复试导师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政策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复试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职责，坚决杜绝工作人员自行其是、擅自调整或破坏规则。

（四）对在复试中违规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九、录取工作

（一）录取规则

1. 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录取时按照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合成的总

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和初试总成绩均相同，则按照先看外国语单科成绩，再看业务课一单科成绩，最后看业务课二单科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身体检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录取程序

1.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待录取的考生按学校要求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2. 对拟录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学校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3. 公示期间各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复试记录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审定后报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

4. 公示结束后，学校按要求将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学校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5. 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学校再次对录取考生进行身份、学籍学历等重要信息审核，审核未通过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十、信息公开

按教育部相关政策要求，遵循“谁公开、谁把关”和“谁公开、谁解释”原则，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信息均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青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主页及青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公开。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要提前在研究生院官网和各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单位考试录取办法和各学院实施细则，各学院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十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保证招生录取工作领导有力、组织有序。学校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要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管，指导督促招生学院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二）突出学院主体。各学院是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做到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坚决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

（三）健全完善制度。各学院要制定完善复试录取工作制度，健全集体决策监督机制。要加强人员管理，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与招生复试工作，加

强对复试人员的培训，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要严明招生纪律，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四）优化考生服务。各学院要本单位网站发布本单位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方案（办法），及时、准确解读招生政策规定和本学院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方案（办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特别是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要让考生及时充分知晓。要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值守接听考生咨询电话，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采取远程复试的，要及时受理并解答考生复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突发状况，并做好安抚解释工作，妥善化解问题矛盾。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确保应考尽考。

（五）加强舆情应对。对涉及研究生复试录取的苗头性舆情信息，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澄清声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早消除负面影响，避免形成舆情事件。一旦发生重大舆情事件，要迅速启动多部门会商机制，快速妥善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研究生院。

（六）加强应急处置。各学院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复试期间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认真组织模拟演练。采取远程复试的，要对复试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功能进行充分评估、测试和完善，并做好备用网络及复试平台紧急使用准备；要以适当形式提前组织考生、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进行模拟演练，

熟练掌握工作流程和平台使用，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七）加强数据审核报送。各学院要进一步完善录取数据审核管理办法，健全专人负责、多人核对、对照校验、逐级签字工作机制。要在公布相关名单前要认真、全面、细致地核查每一位考生的录取信息，确保录取数据准确、完整、安全。

（八）加强监督检查。学校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录取管理办公室要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3〕2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研究生复试录取巡视监督。及时调查处理考生的投诉和举报，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按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和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十二、申诉渠道

校巡察办联系电话：0971-5569157

电子邮箱：qhdxxcb@163.com

研究生院联系电话：0971-5310695

联系人：张老师 税老师

附件：1. 青海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分学科招生计划一览表

2. 青海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时间安排

2024 年 5 月 31 日